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壙簡字第1491號

上訴人 即
被 告 蔡勝文

被上訴人即
原 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訴訟代理人 林益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6,450元，逾期未繳納上訴費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：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」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復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上開規定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時準用之。又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：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民國113年12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觀其上訴聲明第1項係請求原判決廢棄，即

01 係就原判決上訴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。是本件上訴人就原判
02 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其上訴利益即與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
03 新臺幣(下同)39萬6,516元，相同。又裁判費之徵收標準提
04 高，並於114年1月1日施行，觀本件上訴人具狀提起上訴之
05 日期為113年12月26日，此有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考，是依
06 前開規定，本件裁判費之徵收仍應以修正施行前之標準徵
07 收，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6,450元，茲上訴人提起上
08 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
09 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上訴
10 費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關於上訴利益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
16 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8 書記官 陳家安